

财务会计工作手册

(一九八三)

下册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编

财务会计工作手册

(一九八三)

下 册

内 部 发 行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编

编者说明

一、本手册主要汇编了一九八三年国务院、水利电力部和其他各部委颁发的有关财务会计工作的文件。为了便于工作，一九八二年遗漏的个别文件，以及一九八四年初颁发的部分文件，也都汇编在内。

二、编入本手册的文件，个别作了删节。过去颁发的文件，凡已印发了单行本的，本手册一般不予以汇编。

三、随着国家财政经济体制的改革，有些规章制度将会不断补充和修改。本手册选编的文件如以后遇有修改和新颁发的文件时，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四、本汇编是内部文件，应妥善保管，不要散失，也不要带出国外或向外国人送阅。

一九八三年四月

总 分 目

上册：

第一类 综合〔 1 〕

- (一) 财经纪律、财务监督〔 3 〕
- (二) 经济合同〔 22 〕
- (三) 企业管理〔 30 〕
- (四) 集体经济〔 121 〕
- (五) 其他〔 139 〕

第二类 水利、水电、综合经营〔 149 〕

第三类 预算管理〔 175 〕

第四类 财产物资管理〔 211 〕

- (一) 材料物资管理〔 213 〕
- (二) 固定资产管理〔 221 〕

第五类 成本、资金管理〔 223 〕

- (一) 成本管理〔 225 〕
- (二) 流动资金管理〔 236 〕
- (三) 其他〔 248 〕

第六类 专用基金、专用拨款〔 263 〕

第七类 费用开支〔 297 〕

- (一) 差旅费〔 299 〕
- (二) 会议费〔 309 〕
- (三) 其他〔 314 〕

第八类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 323 〕

- (一) 货币管理〔 325 〕
- (二) 信贷〔 332 〕
- (三) 结算〔 334 〕

第九类 保险、税务〔 353 〕

- (一) 保险〔 355 〕
- (二) 税务〔 361 〕

下册：

第十类 价格管理、收费标准〔 1 〕

- (一) 产品价格〔 3 〕
- (二) 取费标准〔 19 〕

第十一类 基本建设〔 23 〕

- (一) 基本建设管理〔 25 〕 (二) 基本建设勘察设计、概预算〔 77 〕 (三) 基本建设拨款与资金管理〔 98 〕

第十二类 奖励〔 109 〕

第十三类 福利待遇〔 125 〕

- (一) 病假待遇〔 127 〕 (二) 离休、退休待遇〔 128 〕
(三) 抚恤待遇〔 162 〕 (四) 其他〔 164 〕

第十四类 文化教育经费〔 169 〕

- (一) 管理制度〔 171 〕 (二) 费用开支〔 184 〕

第十五类 外事费用〔 195 〕

- (一) 出国人员费用〔 197 〕 (二) 来华专家费用及外宾接待费用〔 207 〕

第十六类 外汇、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及对外承包企业规定〔 215 〕

第十七类 会计核算〔 269 〕

- (一) 综合〔 271 〕 (二) 生产企业〔 312 〕 (三)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322 〕

下册目录

第十类 价格管理、收费标准

(一) 产品价格

-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 (3)
水利电力部关于生产照明与生活照明用电划分问题的批复 (10)
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空调、电热等设备用电电价问题的通知 (11)
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 (12)

(二) 取费标准

-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航空摄影飞行按面积收费标准的通知 (19)

第十一类 基本建设

(一) 基本建设管理

- 水利电力部转发国家计委等单位《对〈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中有关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25)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划分问题的复函 (31)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下达《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32)
财政部对《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的几点意见	(37)
水利电力部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39)
水利电力部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工业小型基建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
水利电力部关于在大同等十二个火电、送变电工程中试行“建设项目包干责任制”的通知	(50)
水利电力部转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55)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转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确定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经济考核指标”的通知	(63)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印发《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关于部分通用大型施工机械实行内部有偿占用的通知	(72)
(二) 基本建设勘察设计、概预算	
水利电力部关于“电力建设专业预算定额”执行原则的通知	(77)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工程概预算管理的几项规定	(80)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工程概预算管理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 (82)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86)

水利电力部关于部直属勘测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95)

(三) 基本建设拨款与资金管理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使用银行节能基建贷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98)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转发建行《关于基建投资中可行性研究费用的财务拨款问题的规定》 (101)

水利电力部关于修改电力工业基本建设贷款还款办法的通知 (104)

第十二类 奖 励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优质工程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11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8)

财政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在推行经营责任制和实行利改税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如何列支问题的具体解释 (122)

第十三类 福利待遇

(一) 病假待遇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职干部病

假待遇的答复	(127)
(二) 离休、退休待遇	
劳动人事部关于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建设项目的通 知	(1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 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30)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的几项规 定》的通知	(134)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 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 答》的通知	(136)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我部劳人老[1983]20号文 件中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43)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退职工 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通知	(146)
劳动人事部补发有关荣获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 称号的职工退休时享受特殊贡献待遇问题的两 个文件	(148)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 休年龄的通知	(154)
中共水电部党组关于离休干部生活、老干部工作机 构与经费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1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59)
(三) 抚恤待遇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关于西北电建一公司地震伤亡职工家属抚恤费等费用处理的批复	(162)
民政部关于机关离休干部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163)
(四) 其他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	(164)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离休干部探亲路费报销问题的函	(168)

第十四类 文化教育经费

(一) 管理制度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71)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5)
水利电力部教育司转发“关于广播电视台大学扩大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	(179)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助学金使用办法的意见	(182)
(二) 费用开支	
水利电力部部属高等院校干部专修科招生经费有关	

规定	(184)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5)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干部专修科学员生活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19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被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通知	(193)

第十五类 外事费用

(一) 出国人员费用

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关于临时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标准的补充通知》及说明	(197)
水利电力部教育司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修改发放出国留学人员制装费办法的补充通知》	(199)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修改出国留学人员获得国外奖学金和资助费处理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203)

(二) 来华专家费用及外宾接待费用

关于引进国外人才工作的经费及生活待遇的规定 (摘录)	(207)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部分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2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关于文教部门聘请外籍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11)

第十六类 外汇、外资、中外合资

企业及对外承包企业规定

- 财政部关于地方单位高价买卖外汇的非法收入被挪用的财务处理办法 (217)
- 财政部关于努力增收节支，确保一九八三年收支计划完成的函 (219)
-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转发《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会计制度问题的函》 (222)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各企业或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规定》的通知 (225)
- 财政部关于对新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当延长减征、免征所得税期限的通知 (229)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231)
- 水利电力部对外公司关于转发经贸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及合营企业人员国外服装零用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56)
- 国家外汇管理局转发《关于经贸部归口管理的对外承包公司资金等问题的请示》及其修改的《通知》的函 (261)

第十七类 会计核算

(一) 综合

- 水利电力部财务司转发关于企业交纳能源交通建设
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的规定 (27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
罚款、补税和抵还职工借欠公款的规定 (275)
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个别调动工作职工用国库券抵
还借欠公款的复函 (279)
财政部关于职工抵还借欠公款的国库券利息如何列
帐问题的通知 (28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281)

(二) 生产企业

-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会计
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12)
财政部对国营工业企业非法提价没收收入有关财务
和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321)

(三)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利改税会
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22)
水利电力部转发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一九八三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336)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
探单位一九八三年财务决算的通知 (341)
水利电力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结余会计处理的
暂行规定 (346)

第十类

价格管理、收费标准

(一)产品价格

(二)收费标准



(一)产品价格

水利电力部 转发《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 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3月16日 (83)水电财字第43号

现将国发(1983)28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按照文件规定，我部系统用油，以一九八二年计划为基数，基数以外全部供应高价油，并明确不能因用高价油而提高其产品出厂价格或提高收费标准，如果发生亏损，财政不予补贴，也不再调整财政上缴任务和利润留成。为此，我部作如下规定，请一并研究贯彻执行。

1. 各单位要进一步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用油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烧油，制订消耗定额，凭证定量供应，做到按计划、按定额用油。
2. 要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烧用高价油原则上应该有利于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不能因烧高价油而使企业亏损，影响企业上交财政收入任务。
3. 有关电管局、省电力局一九八二年经国家批准烧用

的高价油基数三十八万吨（东北二十二万吨、华北十五万吨、华中一万吨），我部核定有关网局今年收入计划时已作了考虑。如果我部在上述指标范围内根据燃料供应情况，今年分配给有关网局、省局的基数发生变动时，由部相应调整有关网局、省局的收入指标。如果由于国家计划内供应的燃料有缺口而要求增烧高价油，应按燃料供应渠道请国家计委或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解决平价燃料，以利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

4. 部分电网由于电力供应紧张，有关省、市、自治区要求在计划外多发电多用电而自行购买高价油供给电网属于代料加工的，电网可按照以往的惯例实行；如果要求电网购买高价油多发电的，由各电管局、电力局按照第2条规定的精 神与地方协商，我部不予调整收入计划和利润留成。

5. 新投机组点火用油，应尽量通过技术改造，采用新技术，以利节约用油，从内部平衡调剂解决，如需购买高价油，其增加的成本仍按通知精神办理。

附件：如文。